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0 年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，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我已清楚了解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承诺严格执行。

2.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3.我已清楚了解，在复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，接受学校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4.我承诺提交的复试资格等审核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5.我承诺复试过程中，没有其他人员进行协助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6.我承诺复试过程中，不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、投屏，不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、传播复试内容相关内容和信息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7.我承诺复试完成后，不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、机构、媒体等透露或在网络传播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承诺人：

2020 年 月 日